E141.7
C39

某字厯某糧米内支給將文冊繳回
原行衙門轉下該倉眼同官攢照數
放支如有事故扣除還官支畢將實
支扣除數目申達本部支數仍於原
編字號底簿内填寫實支扣除數目
支過糧數另於
外衛所軍人支糧
冊總給勘合放支
害軍人尅

内府

568236
SEP 18 1940

以有為無者許旗
家財就與告人充賞
同官吏害人者許軍人自
告
若
聞即將

大明律

一多收稅糧斛面凡各倉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斛收交作數支銷依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收斛面者杖六十若以附餘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攬納稅糧凡攬納稅糧者杖六十着落赴倉納足再於犯人名下追罰一臨主守攬納者加罪二零米麥因便輳數於納勿論

收受一應係
監臨主守通同
虛出通關者計所虛
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
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
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
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
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贓入官不
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僚知而不舉
者與犯人同罪不知及不同署文案
者不坐
一附餘錢糧私下補數凡各衙門及倉
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
白正收作數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
項事故虧折之數瞞
監守自盜論
將係官錢糧

或轉借與人者雖有
監守自盜論其非監
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一那移出納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
已有文案勘合若監臨主守不正收
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贓
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免刺若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
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
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
罪亦如之
一庫秤雇役侵欺凡倉庫務場局院庫
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那易
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
一冒支官糧凡管軍官吏總小旗冒支
贓准竊盜論免刺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
互相覺察若知侵

錢糧已出倉庫匿
者並與犯人同罪失
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
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其
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一倉庫不覺被盜凡有人從倉庫中出
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而不
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
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
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
盜同罪若被強盜者勿論
一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凡倉庫官攢
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糧官物
並令守支盡絕若無短少方許給由
其有應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
數不得指厰指庫交割
若官物有印封記其
官司而擅開者杖六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
新物應受上物而受下
物之類及有司和雇和買不即給價
若給價有增減不實者計所虧欠及
多餘之價坐贓論若應給俸祿未及
期而預給者罪亦如之其監臨官吏
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收支留難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
官吏無故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
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
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
依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一損壞倉庫財物凡倉庫及積聚財物
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
所損壞之物坐贓論
卒遇雨水衝激失

奪事出不測而有損
覆實顯跡明白免罪
主守若將侵欺借貸那
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挽文案及
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者並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一轉解官物條內其起運官物長押官
及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
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陪還
官若舡行卒遇風浪及失火延燒或
盜賊刼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
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
白免罪不陪若有侵欺者計贓以監
守自盜論若起解官物不運本色而
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
目盜論
官物當應給付與

給付若私物當供
未入倉庫但有人
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
一私造斛斗秤尺條內若倉庫官吏私
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
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
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已者以監守
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
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
一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凡監臨主守自
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贓論
罪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糧錢物
三字一貫以下杖八十每二貫五百
文等四十貫斬
糧凡常人盜倉庫錢
杖六十免刺但得財

贓論罪並於右小臂
錢物三字一貫以下
每五貫加一等八十貫絞

見行條例

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但係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群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淩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永遠充軍

一內外倉場等處糧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誆騙不行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裏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衛充軍經年不完者

前發遣
銀至一千兩以上一
箇月不獲經該并巡捕官俱各住俸
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
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叅奏罰治不及前
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
追陪償候真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
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贓追陪者亦問
罪降調

一凡糧長并一應主守錢糧人員及攬
頭如有侵欺花費事發又行挽詞誣
賴平人指攀同類搆害納戶者問罪
俱立案不行若隱下侵欺事發情由
朦朧奏告者行至該管官司查出事
發緣由將原詞一體立案不行
一各處都運官員錢糧如有未完私自
送法司問以避難因
外者行巡按御史提

奏者參

一各衛所管軍頭目人等將明正公文
關出官軍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
用差使為由因而侵欺糧料一百石
大布一百疋綿花一百斤錢帛等物
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擬如律軍職
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
軍人等枷號一箇月發極邊墩臺守
哨五年滿日疏放

條約

良知按歷歲諸公悉有條約叢布往牒觀
聽維艱故斟酌損益因事彙類以昭軌度
俾官民知所省守云
南京戶部員外郎張　為嚴條約以重儲
政事照得當職叨奉部委督理南京英武
飛　等九衛所壽州衛糧

中

國家　　夜兢惕唯懼不能出

納明允以宣

上德以惠軍士有曠厥職除黽勉自勵誓守官

箴卷查一應政務節經前衙門著有成規

宜若無事於煩懇者第觀聽既久玩惰自

生況法久奸蠹時變情拂救偏補敝在更

始之初誠不可不嚴也是以咨訪輿論參

酌舊章分款陳告仰衛所倉場人等各宜

洗濯積習以歸新約務要上遵

國典下體軍情使兵食充裕根本奠固如再

怠緩失職欺詐亂度查照律例參究提問

為此合出告示曉諭遵守施行

衛所條約

一各屯田子粒係國儲要務軍命所關

仰各衛所掌印管屯官務要仰遵

欽限及時　　先完者以禮獎待若

例參呈住俸降級管

六年完欠數目開報
終仍一報查比違者
以
重究
一本部給軍執照小票蓋為防察詐冒
而設近訪得各衛所積慣識字人役
暗將逃故軍士舊票私收在家每遇
戶丁補役及別軍撥補誘取財物洗
改名籍詐冒關支情甚可惡除查驗
究治外若不通行清查將來流弊不
可勝言仰各衛掌印管操官將各軍
餘原領小票通拘到官逐乙查審驗
有年貌與票相合者行令照舊收執
中間若係戶丁補役并別軍撥補等
項曾被識字人役洗改年貌作弊者
許令自首免其問罪通將原票申繳
另請新票填寫真正年貌給付各軍
收執以後　名糧即將原領小票
庶錢糧得清而奸弊

從

一本部查得先年官軍俸銀各衛所指稱包封科歛軍士財物深為貽害近該前分司禁改本部秤鑿其法最善宿弊稍息但各所千戶人品不齊有負委托匠役或非殷實防少欠嚴不無竊取若不從宜酌處誠恐奸計日甚今後每遇放銀之際本部選委平

日守法指揮二員為總領千百戶六七員為分理先將各衛應放糧銀項數查明總計撒數若干一官管一項監視秤完然後照衛分給各委官收貯聽候支領仍行各衛預將官軍撒數呈報及選殷實精壯包封軍餘送部點驗臨時應用如或僉送老弱貧

換竊取作弊及開報

定將官識提治

朦朧洗改作弊查出

所糧銀俱已加耗公
驗足色足數誠恐包封
同
人役不守法度領銀軍士詐稱低少
擬合委官二員一員在東二門外軍
入之時查驗原給小票是否真偽一
員在西二門外軍出之時令其開封
稽查銀數有無足少票有差訛銀不
足數驗實送部查究若有奸頑已出
大門詐稱短少重責不恕

一放給糧銀各衛所掌印官照依限日
率領官軍挨次聽候牌喚魚貫而入
唱名給散第因循日久率多代支冒
領亦有呼名不到者及至追究官旗
便以路遠行難為詞其實中間事故
不肯除名又有捏虛冒支之弊全非
事體若不設法處置流弊滋甚擬合
定為常規在屯者一月以前在城者
城操守護者照依班次先

放銀期限情法兩盡若有不
到不許代支將銀封該掌印官收候
五日以裏告銷給領過限該衛即將
原扣糧銀照數填寫實支仍將扣銀
再具批呈解送還官發府查收若有
詭名仍將衛所官吏提究
一各衛開收俸糧照依本職案驗不拘
日期衛所官具結解審准令到衛方
許收糧每月糧冊二十五日以前投
遞以憑覆查關支冊單揭帖簿籍俱
用青紙殼如違期躭誤查算及開收
數目差錯者當該官吏寫字人役通
行提究
一各衛官吏緣事住俸明寫月日并畧
節緣由其開支須候原衙門明文方
許申奪新襲官員或遇例加俸俱以
明文到衛日吏典以着役日為始呈
支給違者提該吏問罪

一　規放給官軍糧銀各衛先造
實支呈遞批發倉庫照數支領臨放
之時事故扣除還官者另立文案殊
不知所謂實支者為支出實數附卷
庶錢糧見其下落以虛數人卷除扣
者又為一行奸人乘隙作弊何從稽
考今後每月將應支官軍俸糧備造
收除實數糧冊投遞本部據冊轉行
倉庫查支候臨放扣除事故該衛照
扣除等項實數開造或官或軍或糧
或銀各若干印信實支送部查對無
差轉發倉庫附照互相稽察如或開
造糧冊數目差錯實支內扣數不明
定將經手官識提問
一京操運軍俱有申請批示預支糧銀
其餘官軍月支季支自有定規不許
假以貧難乞憐預支決不准行
一訪得各衛管屯官員徵收屯糧多用

積年慣滑爪牙執持牌面下屯愚惑
納戶每石加徵五七斗又有將偏僻
屯分潛收折乾却扣多收之數以抵
之遇有折價一錢加徵二錢大肆科
派深為軍害每見各倉收糧完足餘
剩糧石本部俱令旗甲領出給散納
戶仍被屯官拘留侵尅往往事發若
不曉諭禁約誠恐奸弊日滋本職近
查南京事例議呈本部允行每糧一
石止收耗糧五升革去一刋少示優
恤合行曉諭軍餘納戶人等今後如
遇收糧先期僉定殷實旗甲赴司點
驗正數每一石加耗五升量加三升
以備篩曬如管屯指揮千百戶旗甲
人等仍前積習包攬多科許被害指
名陳告以憑拏問

庫藏條約

一解銀糧長俱聽自便尋住殷實歇家

宿歇不許前去大通橋獨山門外強
鞍軟誘哄至伊家潛住不即報官投
文指引打點吏書門皁希圖分用財
物罔人玩法事發從重引例問擬充
軍各歇家但遇大戶投到先具不致
打點科斂結狀遞查
一解戶投到即與歇家較同前分司原
降法子秤兌糧銀輕則滴補務要足
色足數不許在司零添碎銀以招別
分用指以估驗成色詐欺財物問罪
不恕
一每月三六九日收銀解官解戶執銀
西立庫官攢典執法子東立本部親
與秤兌官攢驗收部糧官先具銀錠
珠塊數目投遞即書於文簿以為稽
考兩頭均兌以示無私秤完即同本
府委官解官大戶封鎖明白扛送至

府仍將天平封閉候收銀之日開封
以防別端
一解戶納銀完日本部即行出給通關
轉行鳳陽府印發不許稽遲生弊違
者重責
一本部每月支放銀兩先令各衛所具
實數呈遞磨勘無差發庫照數挨號
動支不許那移先後仍同衛庫官吏
秤兌每號若有餘重即令作分鏨折
耗事完委官具添耗的數呈遞附卷
一選委官員分銀固以平日立心操行
信其不欺然事貴有則而法當周密
且如銀一百兩該分二錢四分者四
百一十六封以如數紙併銀較兌總
重一百七兩候分銀完時布於卓上
每行抽兌一封皆足其數仍入天平
以合總數完畢用印鈐背領出候放
期送入分司面給庶防範有法而夙

弊可釐矣

倉場條約

一各倉解到本色米麥隨即赴部呈樣投判不得揀和沙土糠秕作速依數進完本倉官攢照依舊規請日篩曬乾潔即稟收厰籮夫人役不許淋尖踢斛等項作弊收完稟給通關若需索刁蹬許糧納告稟究治

一本部臨倉監放舊規各衛先領太籌在外給軍每衛具散過實數回報本倉止籌五百根挨次領放夫軍士不齊各官才識有限每衛候移時晷卒難處分累次行催不克明當往往躭遲甚非事體除行鳳陽中等九衛所每衛置造五色小籌五百根油過各穿一繩送部印烙字號收候每遇放糧先期該衛所具領領出掌印官在倉大門外查驗軍士挨次給散各軍

懸項魚貫而入本部驗有小籌當面給散大籌領糧仍聽本司委官一員大門裏查收大籌本衛委官一員驗收小籌方放糧出週而復始事畢仍送本部收貯庶事有定則而簡以御煩矣

一放支本色米麥官員令家屬軍餘親身關領中間若果差占及無家屬許雇人代挑各執小籌以防詐冒擡斛人役務要平斛不許增減脚夫不許勒措軍士不許越次喧譁違者通行提究

一本部查得南北兩京各倉收放糧斛俱有廒經底簿每月收支過錢糧赴部註銷今照鳳陽廣儲一等四倉并壽州倉止有收放會簿未設廒經係干錢糧漫無稽考今該本部行令各倉置立文簿二扇每扇用大紙一百

葉一本填收一本填放自本部到任
日為始以後收放挨次填報每月責
差該吏赴部註銷仍發該倉收照如
有差錯查出提究
一各倉本色或有附餘該倉官攢報作
正數支銷不許妄意垂涎係干錢糧
升合竊取即以監守自盜治罪
一訪知各倉斗級被各官需索見面指
稱造冊等項科斂財物深為可惡除
已往不究今後各要洗心改過敢有
仍前不悛坐贓問罪不恕
一修倉委官通同夫役多報工程預干
估計官員虛冒錢糧所用不及所領
十之五六今後遇有修理本府不許
濫委陰陽官員作弊違者參究
一軍士貧乏者勢不能不稱貸於人但
富豪以貨誘之加倍索利往往明入
倉場代領錢糧深為可惡查出以冒

支論罪

一各處倉場遇有廠座損壞墻垣崩塌該倉官攢隨印申報以憑修理毋令傾頹致難修造其近倉軍民亦不許縱畜作踐街墻違者各治以罪

一各倉場巡風官攢斗級人等俱要在倉歇宿鳴鑼報更其倉外新僉縣衛地方週遭巡邏遇有奸盜即便擒拏送治日輪二人常州守把大門毋容閑雜人等進倉乘機作弊本部不時點閘仍每日輪倉官一員斗級四名報風失悞者重究

一官攢仍照舊規每月二八日帶領遣期未完糧納赴部比較依期見進者不必赴卯

司門禁約

一本部職司糧儲平收放詰奸弊以惠恤軍士此其首務承乏以来心每汲

汲第恐識或有限而衛倉利病難以
悉知官旗軍民人等有所聞見切於
時務者許開具揭帖隨投文陳遞本
職虛心聽納見諸施行仍優禮厚賞
縱若言或不當亦不罪汝其相信之
一本部奉命監儲驛支廩蔬衛辦紙紅
已有成規並不差人入市妨賈間有
應用遣吏執牌明書何物用俸銀平
估公買誠恐聽事軍卑人役串同經
紀指稱本衙門強取民貨虧損價值
許被害之人不時跪門稟告查問如
律
一本職原籍山西安邑縣人距此二千
餘里並無弟姪在外商藝誠恐鄉販
奸徒探知家世來歷假借親識名色
在於應管地方衛倉歇家人等有所
需索玷我名節許諸人擒拏稟告從
重問遣不恕

一儲政大小事情俱照舊規酌以時宜
以次舉行吏書移文謄案絲毫不預
況本職性稟質直决不肯聽人之囑
信下之言便私妨公約我衛倉官旗
軍役人等各體此心不得夤緣吏書
門皁通賄作弊事發重究不貸

疏論

戶部為應

詔陳言乞會計錢糧以制國用事內開管屯官
員收糧延至次年正月終以十分為率拖
欠一分以上者住俸糧刻期徵解旗軍拏
問三箇月不完者衛所管屯官革去冠帶
戴罪徵納首領官吏叅問各該掌印管事
通計所屬拖欠三分以上者亦擬住俸催
徵五月終仍復不完者衛所掌印官革去
冠帶戴罪徵納管屯官叅問各降一級延
至一年以上不完者衛所掌印官叅問各
降一級等因題奉

聖旨是

戶部一本為存留夏稅以給軍餉事據直隸巡按御史劉謙亨奏前事卷查嘉靖八年三月巡撫應天都御史陳　會同巡按監察御史葉奇亦為前事要將太平府夏麥一萬二千石改復本府豐濟倉放支建陽衛軍糧該本部查得節年會派文簿內開太平府起運鳳陽府倉麥六千石徵解已久別難再議具題奉

戶部一本為陳愚見以裨國計事據南京戶部委官主事秦鎬題奏鳳陽等九衛所姦弊事情切中時弊相應議擬本部尚書梁　等具題奉

聖者是准議行

計開

一處京操以絕盜支之弊春秋兩班官軍預支糧銀三箇月止許開造實在

軍餘數日赴官驗放其在京潛住并
原籍取討軍裝者扣除還官不許管
隊官識帶支候在營在籍者果依期
赴操將應得月糧另造實支關給如
有詭名該衛官叅提問罪
一處屯糧以絶扣抵之弊今後各衛所
屯糧自嘉靖十年為始夏糧五月内
秋糧十月内嚴限徵完解納不許將
俸糧扣抵違者叅究

一處給放以絶冒支之弊每放城屯軍
糧查照舊規預出告示備行衛所官
多方呼喚毋致違誤若臨期不到即
係詭名將糧銀照數還官不許銷給
仍將指揮等官嚴加究問查係詭名
通將關過月糧徑於官識名下坐贓
查追叅究治罪

戶部為乞
恩禁革宿弊以全旗軍月糧以便京操事據直

隸壽州衛指揮僉事孫東奏稱本衛係鳳
陽府所屬乞
勑戶部轉行鳳陽住劄監放軍糧南京戶部委
官每月親詣本衛唱名給散官軍月糧永
為定規庶國儲不致虛費貧軍得霑實惠
矣奉
聖旨是准行
南京戶部尚書王　題
准今後遇有給由官攢俱以收受月日為始至
盤廒日止吊查原收廒經要見某起原收
正糧若干加耗若干折算每年准折耗米
一升四合每月准折耗米一合一勺六抄
六撮六圭六粟六粒共該除折耗米若干
仍該存耗米若干逐月逐起各另扣算照
數盤量足數明白交與下手官攢作正支
銷間有丁憂事故官攢亦要查照原擬逐
一交盤等因通行欽遵
戶部一本為陳愚見以重京儲事該

欽差總督糧儲都御史張衍慶條陳六事俱切
時弊相應議擬本部尚書許　等具題奉
聖旨准議
計開
一禁治解納易賣糧草今後應徵本色
者務要徵納真正本色不許折收銀
兩潛到米賤去處收買不堪糧米作
弊者照依律例拏
一禁革歇家誆騙今後歇家每倉不過
三五名遇有安歇納糧先具不致誆
騙打點及不許擅進倉場結狀投遞
敢有作弊從重問遣
一查究部運官今後部運官俱照舊例
差委佐貳官不許濫委陰陽義民等
官以致誤事如違參究
一禁革官攢人等索騙各監收官但遇
收糧之際務要嚴加禁約如有作弊
人役徑自拏問

一禁徵收屯糧奸弊今後徵收屯糧務
要嚴加篩曬必須乾圓潔淨方許收
受有能革除奸弊者三六年考滿註
以稱職管屯官軍如有作弊照例叅
治

南京戶部為鹽徒劫害地方事該南京兵
部等衙門尚書等官劉　等題稱會議得
南京飛熊英武廣武三衛地方窵遠原無
兵守是以鹽徒橫肆合無設立巡視屯田
都指揮一員專
勑統領三衛勦捕盜賊挑選精壯官軍舍餘
千二百名團聚操練上操之日每名支糧
四斗住操停止遇警調用仍給行糧三斗
誠彌盜安民之永圖等因題奉
聖旨依擬

南京戶部為請乞畫一收放官軍糧銀以
正事體以便下情事准戶部咨准
中都留守司經歷司呈照得本司所屬鳳陽

中等九衛所官軍俸糧出自江南江北府
州縣輸納并衛所屯糧例該南京戶部督
統每年委官一員駐劄分司監督收放鳳
陽府原無干預後因各處災傷每解折價
糧銀暫寄府庫各該州縣解納銀兩呈具
批文先赴分司投到案行該府交納及遇
放給官軍糧銀各衛先具實支呈遞分司
仍候案行該府領銀復赴分司驗放中間
往返稽遲積弊多端解納關支深稱不便

查得邊方腹裏各處食塲設有戶部分司
者本折錢糧盡屬分司監督該倉官吏收
掌有司毫釐不得干涉解納關支各稱其
便惟鳳陽倉塲本色既由分司收放折色
又歸府官收支此係前官一時權宜因循
未復是以政出多門事每掣肘以致支放
失時近日該府呈請欲照各處分司事例
深為簡便分司查議却又避嫌不肯呈復
以致事仍未定伏乞軫念下情准將折色

銀兩一體歸併分司執掌收放該出通關
照依原折本色倉口派撥就令本倉官攢
出給印信通關附照支放未盡銀兩候交
代日盤算明白撙節支放至欲建設庫座
查得分司衙門坐落皷樓迤西居民稠密
內有空地合用錢糧見有府庫遞年收貯
修理倉廒餘銀斗役鳳臨等縣僉定本司
亦將所屬衛所操丁摘撥五六十名晝夜
巡守庶事體歸一而解納關支咸得其便

等因到部卷查先奉本部送准
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處地方都察院
右都御史王　咨為明職掌重軍儲查復
舊規以祛宿弊事據直隸鳳陽府知府葛
廷章申查得嘉靖八年四月巡按直隸監
察御史王鼎鳳陽府知府底蘊奏前事該
戶部尚書梁　等查議具題擅難更議擬
合就行為此合劄本官照依劄付內事理
遵依施行

戶部一本為陳愚見以安地方以固根本
事抄出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禛題鳳陽
江北要郡當南北直隸之路界河南山東
之間地方曠野四無障蔽我
太祖高皇帝龍飛是邦天下平定首建八衛一
所以為鞏固根本之計內設
皇陵一衛專守
仁祖陵寢崇孝報本之心亦安不忘危之意當
時額設每衛五千六百餘名並無別差正
統乙巳之變暫借京操後為故事河北之
軍有京操而無漕運江南之衛有漕運而
無京操鳳陽之軍既運且操勞苦獨甚況
陵寢高墻他處之所無而鳳陽之所有城廓
池塹他處之所有而鳳陽之所無誠不可
不加之意乞要留京操一節臣等查得前
項京操額數頗多合將
皇陵一衛春秋兩班存留防護
陵寢餘八衛所照舊京操太子太保本部尚

書王　等具題奉
聖旨是
戶部為遵
會典明職守以一事體以重軍儲事該鳳陽府
知府葛廷章奏查得鳳陽等八衛一所官
軍應支糧銀歲用不下十數萬俱額在蘇
州等府飛熊等衛河南布政司所屬等衛
門節年起運于鳳陽廣儲等四倉交納每
年南京差員外主事一員專督收放宣德
年間又添巡倉御史一員糾察姦弊正以
倉糧浩繁非有司可能並理又以蘇松等
府分寫遠河南布政司隔省地方軍衛所
屬非有司所能攝制故額設部官專主其
事所以崇重事權歸一統攝百年踵行無
敢紊越至正德年間該司偶被回祿房庫
不存暫將折價銀兩寄貯府庫代為收放
此係一時權宜本府前官襲舛承訛延今
未改況先年本色十有八九近年盡改折

色卽今解到本色糧石戶部官臨倉收放
獨以折價猶諉在府遂使木折一項錢糧
岐為部府二處收掌南北直隸各倉各邊
凡設有軍儲之所一應錢糧俱是原差戶
部郎中主事官員自行收放或封記號櫃
暫寄有司庫藏未聞有司干預其權代理
其事者也先任知府底蘊嘉靖五年間具
呈巡按御史王鼎轉為題奏彼時止據南
京戶部主事葉份查議回呈至今有擬奉

行乞
勑戶部查遵
會典事例及比照各邊差郎中主事收放事宜
通行本部原差主事收放職掌庶錢糧歸
一官守不紊矣該本部查得知府葛廷章
具奏前因本難再議但稱近年倉糧漸改
為折色其折色糧價既該分司驗放仍行
分司收受揆之事體似亦相應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南京戶部轉行鳳陽管倉委官

主事如遇各處解到折色銀兩俱照本色
親督該府或同知通判一員并該庫官攢
人等秤收完足公同用榧封鎖隨即發府
寄庫聽候應放官軍俸糧月分臨期取放
其合應給通關庫收仍行該府轉行該庫
照數出給送赴分司驗發本部仍劄行該
府一體遵依施行庶收放便於稽查錢糧
互相覺察而解納關支亦咸得其便矣等
因奉

聖旨准議行

中都留守司經歷司為處糧餉以圖永謀事

奉

漕運都察院案驗准兵部咨委官徐主事
條陳四事內一款春秋兩班軍糧每年上
班預支兩月以安室家再給兩月以克路
費仍將餘月糧銀封寄本留守司領班都
司官帶赴京本部委官當面逐月支給其
間有剋減秤頭抵換成色者許各軍當面

陳告即將本部委官指實參究施行
戶部為查取銀兩接濟防秋急用事准兵
部咨各鎮調集兵馬太多查得鳳陽府永
盈庫見在折糧價銀一十三萬有零俱係
節年積餘之數行南京戶部轉行鳳陽管
倉主事將前銀量留七萬聽用即便動支
六萬兩行該府選委府佐官一員押運防
秋本部尚書王　等具題奉
聖旨是

南京戶部為急缺製造銀兩事該戶部尚
書王　題將鳳陽倉折糧銀暫借二萬兩
兩淮運司餘鹽銀暫借八萬兩并淮揚蘇
杭九江各鈔關自嘉靖二十五年冬季起
暫收折色輳銀一十五萬兩解赴南京戶
部收貯轉送太監牛龍作速買辦織造奉
聖旨折糧并折鹽銀准借支各鈔關係有旨原
收本色着另行處給
南京戶部主事王　為清查軍餘月糧事

行據留守司經歷司呈查過斗級獄卒軍
牢牌行各衛所將直廳七十二名查照收
糧其各衛原有直廳看衛者許二名設有
倉廒見貯糧石者許斗級二名設有監禁
人犯處所者許獄卒二名看守其餘無糧
無獄及多餘之數盡行革除不許援引添
設
南京戶部委官湖廣清吏司員外郎張
呈為明職守以一政體事照得本職先奉
本部劄委管理鳳陽儲務承乏以來夙夜
兢惕第恐才識淺劣不能清理糧儲惠恤
軍士有負重託於凡錢穀出入悉心整飭
隨事設法陸續舉革外其關係職守數事
稽之法典揆之政體悉皆未宜嘗求其故
蓋因先年該府管糧官收納舊習久未酌
處今奉
欽依本司總理相應查正故不敢緘默條為八
款申請鑑擇詳行

計開

一正文移照得錢穀出納必憑文卷以為稽考南直隸府州解納俱有印信批呈前赴本司告投呈文附卷原批領回惟河南布政司解納糧銀止執墨印批文一張內稱前赴該倉上納通無文移投司然錢糧本司收受原批領回無文附卷後何憑照蓋因先年鳳陽府通判管糧布政司以上行下相沿至此今

奉

欽依既歸本司督理相應改正本職莅任已將前項緣由備行布政司并各府查正去後續據歸德府解納糧銀遵

奉批呈投到其餘各府惟恐拘泥舊習合無行文河南布政司轉行各府今後但遇起解鳳陽錢糧務要開具印信批呈解赴本司以憑

查收不必再給該倉墨批庶錢糧
有據體統以正矣
前件蒙
本部允行河南布政司改令各府具
批呈起解
一稽歲額照得蘇松常鎮廬鳳淮揚安
太池滁十三府州河南布政司解
到鳳陽府并壽亳二州各倉稅糧
本司止憑來文收受中間有全徵
解納者有截數起解者有災免減
半者有追出侵欺掛欠者抑或增
減作弊漫無稽考合無通行河南
布政司并各直隸府州今後將每
年會計錢糧分派各州縣額數預
先呈報本部備劄分司知會待各
處解到銀兩查數相同收受庶國
計不損而出入有徵矣
前件蒙咨

戶部查原額錢糧回示照行

一明政體查得南直隸州縣起解錢糧俱赴該府倒文府給批呈責令佐貳官管領大戶本司投到看驗篩曬收受以為定規惟鳳陽府事體不一如定遠鳳陽臨淮三縣該納糧石不換府文徑給批申差老人大戶赴司告到懷遠等縣赴府告帖自投壽州管糧官員擅收徑出通關不申本司判撥壽州自收本倉積習成弊以錢糧為細事視監督為虛設何

朝廷之法度本部之體統行於遠而遺於近也除查明叅提另行外合無行令該府今後但遇起解錢糧照依各處府分事例俱要本府印信批呈選差有職人員管押先赴本司告投撥判收受不許徑發各倉侵越

職掌如有不遵者許本司查照
欽依事理從重叅提庶政體一而職守明矣
前件蒙
本部行鳳陽府提問壽州管糧官今
後解銀該府具批呈俱赴本司告判
一請通關伏覩
大明會典一款宣德六年令南京及淮安徐州
臨清各倉實收通關戶部刋印仍
置號簿編寫內外字號用半印空
填年月每年量印幾千道并外號
簿發監收官執掌眼同該倉官攢
查明填寫實收米數給付納戶原
籍官司告繳比對查考欽此欽遵
近見南京烏龍潭等倉每年在本
部各印刷通關赴監收官執掌施
行今分司收完糧銀仍用鳳陽府
刋板印給官解本司查驗所以壽
州倉將本州及定遠縣大戶黃馬

兒等不申本司得以扩紀久非事
體亦係先年通判管糧本府發行
一向因循合無查照會典事宜并
今奉
欽依事理每年令各倉大約幾百道正月内各
齎紙張同文簿二扇赴部印刷一
本登記數目為内號存留備照一
本并通關給發分司填對為外號
監收官執掌遇各倉庫收過本折
糧銀赴司領出行該府州官攢挨
號填完數目印鈐送司驗給候年
終將原請通關給發過若干存餘
若干查明同簿籍送部查考永為
定規庶出納有經而遵守不失矣
前件蒙
本部允行各倉庫每年請通關置號
簿本司督發
一廣積蓄照得鳳陽

祖宗根本重地糧餉軍士命脉關係重大先年
額派多係本色糧石倉廩充實軍
士有依邇來各該府州有託水旱
災傷之故或假稱舟楫不便遠援
先年舊例希圖輕省各解折色槩
無稽考欲要行文查勘往返費事
權宜收受日相効尤惟廬鳳淮三
府所屬間有起解本色總一年之
收不及八九千石各衛官軍月支
不下萬石出浮於入一遇有警糧
匱士饑將何以備合無備行總巡
郎中會同巡倉衙門定議各府州
縣何處該解本色何處舟楫不便
准解折色移文本司知會查照收
納間有災傷亦要備開年月奉何
衙門奏免不許捽扯遠年事例一
槩混解庶積貯實而軍士有賴根
本固而地方無虞矣

前件蒙
本部允候查行
一謹放支照得本職監督鳳陽壽州倉
庫糧儲凡遇解領俱經本司查明
施行亳州倉庫解納係本司批撥
其放支武平衛官軍俸糧又在該
州徑支本部委官一年滿日取收
放數揭類繳近該本部前任姚主
事任内錢糧取到該州揭帖見得
開除項下補給官俸濫冒關行本
職查得糧銀千餘兩署印官濫補
正德年致仕已故等項官俸重復
冒濫軍士分文未支蓋州衛官員
相等請託易通因私壞公本司既
報收放之數不行嚴於稽考事干
國儲所係匪輕除將先放糧銀查
明另行叅究外合無行令該州今
後但有解到糧銀係本司批發者

照舊收受該放武平衛官軍俸糧
俱比照壽州事例該衛先具應支
數目呈請本司查明批准方許關
領事完具數查考不許徑自准支
違者參究庶成規可守奸弊以清
矣
前件蒙
本部允行亳州將收放事宜照壽州
事例施行

一平斛面竊照兩京各倉收受本色正
糧一石加耗五升乃我
國家之制蓋恐入廒年久以准銷折之數監
收官又慮斗級作弊高下斛面外
加二升平斛收受不作正數支銷
實乃權宜之處也本職監收南京
天策等倉俱照此例查得鳳陽各
倉除正耗外將平斛二升亦報正
數支放仍要加高斛面是使斗級

以得財之多少為斛面之增減致
令大戶不得完事倉場弊端皆由
此起合無照依南京事體正耗報
官平斛二升作出入銷折之費不
作正數庶事體均一情法兩順矣
前件蒙
本部議照所呈足見祛弊便民留心
出納每糧一石止加五升違者問擬
一核冒濫查得鳳陽九衛所舊規京操
運糧守護高墻每月正軍食糧八
斗巡捕皷手獄卒把門城操雜差
餘丁食糧三斗但法久人玩官識
作弊以餘丁借別軍之姓投補高
墻廠局或正軍圖輕便之差撥充
皷手巡捕增減年歲改易姓氏揑
補私收肆無忌憚且緣事住俸逃
故亦不開報錢糧冒濫不可勝言
本職節行清查已往不究即令改

正合照南京收糧事例每月各衛
開收名糧解赴分司詳審查明准
令到衛方許收除庶衛所有畫一
之規旗識無貪緣之弊冒濫可革
而錢糧省費矣
前件蒙
本部議照所呈似為允當依例解審
准令到衛方許開收違者參究
一為復舊規以便防守糧儲事照得各倉
俱在山後先年每倉額設斗級十六名巡
風守廠比因年荒暫裁八名後本府每倉
又革二名查得南京軍斗每倉三十六名
臨倉地方尚且輪撥守夜今鳳陽既無城
廓可保邇來盜賊橫發地方保甲絕無一
人守把若有不虞干係匪輕除行衛縣巡
捕官量撥地方軍士防護外仍移文
撫按衙門轉行鳳陽府添復斗級如舊
一為革冒濫以清夙弊事照得軍士食糧

自有定則今各衛任情增減難免不均之
怨操運高墻正軍正差月食八斗不容別
議其餘餘丁雜差原該三斗況多寄名而
役於官者若不分別重輕何為政尚公平
除將直廳精壯軍牢不應食糧者姑候查
明另處外把門者既無城鑰姑留年老四
名鼓手斗級獄卒存恤紀録等項仰衛改
食三斗稍汰冗濫以省財用違者究治
一紙劄筆紅先係鳳臨兩縣輪送後因災

傷鳳陽府申准
巡撫衙門衛所輪流每月朔日呈送俱動
支官銀買辦心紅五兩銀二錢咨呈紙三
百張銀六錢案紙三百張銀一錢八分本
紙一百張銀五錢連四紙十張銀六分連
七紙四百張銀一錢六分卷殼三十張銀
八分僉判并行書筆二十枝銀八分排刷
一把銀半分墨四錠銀一錢靛花八兩銀
五分油燭八十對銀三錢二分炭十六簍

銀四錢柴銀一兩五錢不許指以科斂違
者究治
一為官軍俸糧事主事宋九齡議呈
總督糧儲都御史白　准行各倉若有附
餘作正支銷仍具數報

中都儲志卷之八